

附件1

2023 年度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三农”工作战略、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农业农村工作政策，依法监督管理我县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相关投资项目管理等。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调研，提出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工作；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组织落实专项扶贫开发项

目的实施；协助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管；协调开展行业和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统筹指导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参与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

（六）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按规定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七）牵头研究起草和指导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八）指导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和指导农业产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指导渔业船舶作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救援等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承担农业标准化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鉴定和检测工作；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与监督管理。

（十）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农药、食用菌菌种、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含水产饲料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负责农作物、畜禽及水生动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拟订全县动植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不含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森林植物、花卉）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不含

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森林植物、花卉）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兽用疫苗、消毒剂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二）研究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乡（镇）农技员、村级农民技术员、动物防疫员培训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与管理工作；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开展农村劳动力技术培训，普及农业科技文化知识；依法开展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系统劳模的评选，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十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地、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实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培肥地力。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

产业发展；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本县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督促指导可养区生猪养殖的改造升级，推广生猪生态养殖模式及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十五）研究拟订农业机械化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依法组织农业机械产品的调查，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和维修的管理。

（十六）负责渔政管理和渔船（含渔船船用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与保护渔业环境、保护增殖渔业资源；组织重要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工作。

（十七）负责渔业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养殖业发展，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治工作，依法承担生产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参与品牌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

（十八）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我县与台湾农业合作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山海协作战略，研究拟订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指导农业外经和创汇农业工作，组织协调农业项目招商选资等工作；指导亚行贷款项目申报和监管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农业农村局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核拨	111
连城县良种繁殖场	财政核拨	3
	财政核补	12
连城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10
连城县农业机械推广站	财政核拨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连城县农业农村局主要任务是：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我县农业农村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确保两个指标完成目标任务。2023 年全年农林牧渔总产值预计达 73.3 亿元，比增 3.6%，一产增加值 43.6 亿元，比增 3.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 23908 元，

比增 7.5%。

（二）持续抓好粮食生产和生猪稳产。一是进一步督促乡（镇）落实好全年粮食生产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大力开展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高质高效示范，建设优质稻标准示范基地 5000 亩，宣传引导青壮年参与到农业生产中来，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努力提高种粮效益。二是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按照“总量稳定、生态安全”原则发展生猪产业，制定《连城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以市里下达我县能繁母猪 1.5 万头为基准，做好生猪产能调控，引导生猪养殖场对圈舍进行标准化改造升级和设施设备更新提升，做好能繁母猪调整，提高养殖水平和生产能力。

（三）持续做优做强特色农业。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加快我县特色农业产业现代化，全力推进禽蛋产业集群、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果树良种引进与试验示范基地等项目，计划引进新品种 30 个、新植果树 1000 亩、茶叶 200 亩、中药材 2600 亩、食用菌 1900 万袋。加大对特色农产品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新增省市级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完善农产品贮藏流通体系，建设 100 吨组装式冷藏库 20 座。加强督促生产主体赋码，力争完成平均赋码数 40 个以上，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 5 个，继续实施连城白鸭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项目，进一步提升企业

农产品质量，扩大特色农业品牌影响力，助推我县实现乡村振兴发展目标。重点推动地瓜、连城白鸭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形成全产业链条，持续做大“莲乡硒遇”区域公用品牌。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5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盯紧“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施有特色激励性产业项目50个，建设扶持车间15个，销售脱贫户农产品300万元以上，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持续打造试点示范建设。集中资源力量做精做美省级乡村振兴特色镇、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和县级美丽乡村“精品村”，重点打造以塘前、揭乐、文亨、莲峰等乡镇为主的“湖光山色 冠豸氧吧 温泉康养 国际骑行”环冠豸山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1.3万亩，水源工程12处，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38公里，田间道路工程13公里，耕地地力提升工程3000亩，农田防护工程4.1公里，力争片区内村庄人居环境、产业发展、乡风文明等方面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带动全县乡村振兴整体提升。

（六）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建设品质提升。

一是以“两治一拆”为重点，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五年提升行动，落实家园清洁、“三清一改”、村庄“五清楚”要求，使我县农村村容村貌取得明显提升。确保提前整治完成 2023 年度市级下达的“两治一拆”任务村任务，力争在全市“五比一看”竞赛中排名靠前，通过努力，实现农村面貌“目之所及，焕然一新”。二是按照省下达的 2023 年重点任务指标，及时做好细化分解，继续落实项目常态化监督，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督查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七）积极策划项目主要围绕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和招商引资等方面策划项目 42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20 亿元。其中涉及乡村振兴专项项目 8 个，粮食安全项目 3 个，数字农业项目 4 个，现代农业 27 个（其中招商引资项目 18 个）。2023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争取谋划的招商引资项目多落地、早落地。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3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4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77.21	支出合计	2777.2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77.21	2777.21									
301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2777.21	2777.21									
301001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2411.28	2411.28									
301002	连城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163.02	163.02									
301003	连城县农业机械推广站	125.34	125.34									
301004	连城县良种繁殖场	77.57	77.5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7.21	2,111.39	665.82			
213	农林水支出	2,631.80	2,111.39	520.41			
21301	农业农村	2,111.39	2,111.39				
2130101	行政运行	420.14	420.14				
2130104	事业运行	1,621.37	1,621.3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88	69.8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5.41		145.4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5.41		145.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5.00		37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00		37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41		145.4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5.41		145.4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41		145.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3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4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77.21	支出合计	2777.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77.21	2111.39	665.82
213	农林水支出	2,631.80	2,111.39	520.41
21301	农业农村	2,111.39	2,111.39	
2130101	行政运行	420.14	420.14	
2130104	事业运行	1,621.37	1,621.3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88	69.8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5.41		145.4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5.41		145.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5.00		37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00		37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41		145.4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5.41		145.4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41		145.4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1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1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3.44
30101	基本工资	656.91
30102	津贴补贴	249.45
30103	奖金	95.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05.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45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3
30201	办公费	13.82
30202	印刷费	4.20
30203	咨询费	1.6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7.28
30207	邮电费	9.5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1.10
30216	培训费	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6.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2.13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2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32.2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4.1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1.7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4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连城 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农村各类 保险保费	《龙岩 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 步做好“三 农”综合保 险工作的 通知 》（龙 政办 （2019）80 号 ）《中 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 防疫法》 《关于印 发<龙岩市	1	农业 保险保 费资金	资金总投 入 275 万 元，三农综 合保险县 级财政补 贴比例数 量大于等 于 6%，水 稻保额 27 万亩，育肥 猪保额 26 万头，能繁 母猪保额 1.1 万头， 三农保险 金额结案		275.00	275.00			项目法

		推进乡村振兴十条措施》的通知（岩委发[2018]9号）			率大于等于 70%，承保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提供风险保障总额达 77 亿元，综合赔付率不低于 70%，参保人员投诉率不高于 1%。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乡村振兴十条措施〉的通知（岩委发[2018]9号）、《龙岩市统筹整合	1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补助建设乡村旅游试点村数不低于 15 个，年度完成项目建设 100%，人均收入增长率不低		290.82	290.82			项目法

		市本级涉农资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龙政综[2018]146号）			于8.5%，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率不低于100%，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90%。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款利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1	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款利息	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数量31个，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任务完成及时率100%，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项目法

					90%，资金使用重大 违规违纪 问题个数 0 个，对 环境影响 100 %服 务对象满 意率 95%。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连城县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为 2777.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0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缩减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7.2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777.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0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缩减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2111.39 万元、项目支出 665.8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77.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08.16 万元，降低 74.72%，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缩减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420.1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二）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1621.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对个人的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

（三）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88 万元。主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含示范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

项目资金等相关方面支出。

（四）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5.4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林业和草原项目支出。

（五）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工作方面的支出。

（六）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145.41万元，主要用于渔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11.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8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9.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资金。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1.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5 万元，增长 76.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支出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2.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支出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连城县农业农村局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65.8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业农村各类保险保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5.00	
	财政拨款:		27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资金总投入 275 万元，三农综合保险县级财政补贴比例数量大于等于 6%，水稻保额 27 万亩，育肥猪保额 26 万头，能繁母猪保额 1.1 万头，三农保险金额结案率大于等于 70%，承保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提供风险保障总额达 77 亿元，综合赔付率不低于 70%，参保人员投诉率不高于 1%。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农综合保险县级财政补贴比例数量	≥6%
			水稻保额	≤27 万亩
			育肥猪保额	≤26 万头
			能繁母猪保额	≤1.1 万头
		质量指标	三农保险金额结案率	≥70%
		时效指标	承保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风险保障总额	≥77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赔付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投诉率	≤1%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0.82	
	财政拨款：		290.8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资金总投入不高于 290.82 万元, 县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高于 290.82 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 补助建设乡村旅游试点村数不低于 15 个, 年度完成项目建设 100%, 人均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率不低于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建设乡村旅游试点村数	≥1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项目建设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0.8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收入增长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款利息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数量 31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0 个，对环境影响 10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数量	≥3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43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 1 万元，降低 0.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连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